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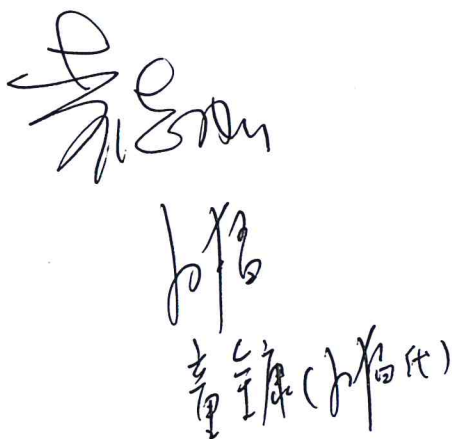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以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上限。

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宁波城投为公司保证担保总额度 16.00 亿元（其中邮储银行借款担保 1.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 15.00 亿元），实际为公司担保余额 1.00 亿元（邮储银行借款担保 1.00 亿元）

对上述事项，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以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上限，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袁志刚
童全康
孙猛

袁志刚、童全康、孙猛

2016 年 3 月 25 日